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蘇敏惠
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328

電子信箱：e860509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44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00000J_1140124280B_doc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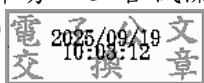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指定貴院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7年8月2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4年9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40254410號公告（如附件）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院114年9月10日中山醫大附醫檢字第1140009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院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期間如經本部（或本部委託單位）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均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4/09/19

1140019023